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 滯欠地價、房屋稅款不繳 大安區精華地段房產遭臺北分署拍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本(5)日舉辦 115 年 5 月份「123 聯合拍賣會」。本次拍賣焦點為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之精華地段不動產，因義務人古○昭子滯欠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臺北分署依法進行拍賣程序並順利以新臺幣（下同）3,701 萬元拍定，有效挹注國庫收入，展現落實公權力與維護租稅公平之決心。

本次拍定之標的為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建物及同市區龍泉段土地。義務人古○昭子因積欠地價稅、房屋稅等各項稅賦而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該筆不動產位處臺北市大安區之精華地段，周邊生活機能完善。臺北分署為確保國家債權，針對此類屢催不繳之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措施。藉由本次公開拍賣程序完成變價，不僅順利清償義務人滯欠之稅款，更有效活化閒置資產，達成國家與社會資源的最佳化配置。此外，今日另拍定新北市新店區雙城段 1010-6 及 1010-7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售出 26 件皮包、背包、珠寶、首飾等，經統計，本日拍賣會不動產及動產之拍（變）賣金額合計 3,712 萬 9,760 元

臺北分署表示，依法繳納稅捐為國民應盡之義務。針對滯欠稅款或罰鍰之案件，本分署秉持「落實公權力、捍衛國家債權」之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各項強制執行作為。期望透過具體之拍賣成果，向社會大眾傳遞政府維護公平正義之堅定立場。同時，該

分署亦考量部分民眾之實際困境，對於確有經濟困難之義務人，皆提供分期繳納等寬緩措施，兼顧法理與公部門之執行溫度。

為保障民眾自身權益，臺北分署呼籲社會大眾，若收到各項繳款通知，應於期限內前往繳納。如確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應主動向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避免名下之動產或不動產遭查封拍賣，徒增不必要之程序與損失。未來，臺北分署將持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舉辦「123 聯合拍賣會」，歡迎有意競標相關物件的民眾持續關注官方網站最新公告。



拍賣官主持不動產開標



民眾選購珠寶、皮件